

(金門縣稅務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第1聯：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彙總繳納編號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 月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迄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
	憑證名稱明細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							
小計							
彙總繳納項目 (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50元以上)					4/1000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49元以下)					4/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1,000元以上)					1/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999元以下)					1/1000	
	買賣動產契據					12元	
						1/1000	
						4/1000	
小計						12元	
合計							
納稅義務人(申報單位)蓋章處： 代表人： 地 址： 代理申報人： 聯絡電話：					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說明：

1.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
2.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
3.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新臺幣 2 以下)繳納，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
4. 本表「小計金額欄」所填之金額，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應納稅額欄」係依憑證逐張計算，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
5. 應納印花稅憑證(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應妥為保存，以查。
6.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謀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7.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門縣稅務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第 2 聯：由納稅義務人收執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彙總繳納編號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 月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迄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
	憑證名稱明細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							
小計							
彙總繳納項目 (自行書立之應 稅憑證)	銀錢收據(每張憑 證 250 元以上)					4/1000	
	銀錢收據(每張憑 證 249 元以下)					4/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每件憑證 1,000 元以上)					1/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每件憑證 999 元 以下)					1/1000	
	買賣動產契據					12 元	
小計						1/1000	
						4/1000	
						12 元	
合計							

納稅義務人(申報單位) 蓋章處：

代表人：

地 址：

代理申報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
2.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
3.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繳納，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
4. 本表「小計金額欄」所填之金額，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應納稅額欄」係依憑證逐張計算，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
5. 應納印花稅憑證(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應妥為保存，以備查。
6.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7.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